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及财务总监柴健先生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俊彦、苗棣、彭松

2017 年 5 月 15 日